

陸、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

一、預算編製作業賡續改進情形

預算作業之研究精進，向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近年來，在預算作業制度方面已針對施政計畫與整體資源，作更嚴密而妥適之規劃與配置，並要求各機關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辦理。為使 109 年度總預算案之規劃、審查與預算書之表達等更趨完善，持續就預算編製審查作業及科目分類等規範加以檢討。茲將 109 年度預算編製之改進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編製辦法修正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之內容係多年來對預算籌編經驗所匯成，規制甚為完備，爰 109 年度除配合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與 108 年 4 月 10 日總統制定公布之財政紀律法，及配合年度變更，以及配合實況增訂或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符現行作業之需，仍予沿用。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訂修

109 年度配合「財政紀律法」之制定，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予以新增及更新納入外，並就「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各類書表

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茲說明如下：

1. 「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統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編製之「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格式；另因應各機關進行歲出分類之實際需要，酌修職能別分類表及分類說明之內容。

2.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1)人事費-兼課鐘點費：因應本院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提高支給基準，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名稱修正為「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爰配合修正編列基準及相關文字。

(2)業務費：

①兼職費：自 107 年 9 月 1 日兼職費之支給係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爰配合修正編列基準。

②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計算單位由「坪」修正為「平方公尺」，另編列基準隨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調增 0.44%。

③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增訂交換式電池(租期 3 年)每月免費里程無上限 900 元，執行時應在前開基準範圍內，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成本效益原則，就市售各種資費方案中選擇最適者辦理。另自用式電池租賃費依市售方案予以修正。

(3)設備及投資：

- ①一般房屋建築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依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分別調增 3%至 23%與 0.43%至 0.46%，另增訂於基準含括項目以外者得另加列項目費用、耐震用途係數提高至 1.5 得增加 6%編列等。
- ②2001cc 至 2500cc 轎式小客車：由原 92 萬元調高為 100 萬元。
- ③7—9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考量市面上 7、8 人座車款較多，在不增加經費負擔下，將原 7 人座修正為 7—9 人座。
- ④警備車：將 37 人至 45 人座由 420 萬元調高為 455 萬元、超過 3000cc 之 17 人至 23 人座由 315 萬元調高為 350 萬元。
- ⑤油電混合動力車：增訂 1800cc 以下、2001cc 至 2500cc 車輛，分別為 82 萬元、118 萬元。
- ⑥電動機車：將小型輕型(含電池)由 5 萬元提高為 6.8 萬元。另增訂不含電池之小型輕型、輕型分別為 5.8 萬元、6 萬元。
- ⑦燃油機車：增訂含有 ABS 及 CBS 配備之 124cc 以下、125cc 車輛分別為 7.8 萬元、8.2 萬元。
- ⑧汽車說明第 3 點、機車說明第 2 點：原規定不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機車，及執行特殊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小客車等，修正為執行特殊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燃油車及燃油機車。

(4)備註：增訂「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以臻明確。

3.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1)兼職費：配合自 107 年 9 月 1 日有關兼職費之支給係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爰修正定義。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考量各機關實務上多有委託翻譯社、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公務，並按實際作業量給付費用等情事，給付對象非僅為個人，爰修正定義。

4.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部分：

(1)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該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爰配合修正該會單位預算名稱。

(2)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業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裁撤，爰配合刪除「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單位預算分預算。

(3)依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等 3 所學校一切收支，自 108 年度業改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管理，爰配合刪除前述 3 所學校原編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及修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 3 個單位預算名稱。

(4)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業經本院核定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施行，爰增列「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並刪除「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5. 「書表格式」部分：

- (1) 考量本手冊所列書表，係中央與地方應編列之全部書表，各機關如無部分表件內容，則無需編列，爰增訂通案說明「若無各該表件情事可免編」，以資明確。
- (2) 「各機關公務車輛明細表」：增訂公務車輛符合屆滿里程數汰換者，應於備註增列汰換車輛之行駛里程數。
- (3) 修正主管預算書表「施政及預算重點說明」，將以往年度施政績效改為以前年度施政成果，並刪除 108 年度預期施政績效之相關說明。
- (4) 「申購科學儀器計畫有關書表」：將科學儀器送審標準由原 500 萬元調整為 1,000 萬元。
- (5) 「電腦經費有關書表」：修正預算用途別科目名稱、代號及相關填表說明。
- (6) 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自 109 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性別預算作業，爰將「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修正名稱為「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修正相關填表說明。

二、主管預算、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單位之增減設置情形

- (一) 中央政府主管預算 109 年度計有 25 個，與上年度相同。
- (二) 中央政府單位預算 109 年度計有 232 個，較上年度增加 1 個，其增減情形如下：
 1. 行政院主管：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配合組織改制更名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海洋委員會主管：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增設「國家海洋研究院」1 個單位預算。

(三)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9 年度計有 15 個單位，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9 年度計有 101 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係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裁撤地方建設基金 1 單位。

三、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

依照預算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之規定，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陸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等報告，可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所運用資源之規模及範圍，以及其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之影響有概略的瞭解。

(一)106 年國富統計結果摘要

國富統計為一國於某特定時點全體國民所持有之可評價資產總值（即非金融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用以測度國家經濟開發結果，可供為經濟建設計畫與經濟分析之用。

1. 國富毛額及淨額〔國富毛(淨)額＝非金融性資產毛(淨)額＋金融性資產淨值〕

(1)106 年底國富毛額 251.59 兆元，較 105 年底增加 2.74 兆

元：106 年底國富毛額 251.59 兆元，較 105 年底增加 2.74 兆元或 1.10%，其中非金融性資產毛額增加 1.74 兆元，主要係房屋及營建工程價格上漲及增建，增加 2.03 兆元；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不列計折舊）因公告現值調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減少 0.86 兆元；另金融性資產淨值增加 1.00 兆元，主因國外證券投資增加所致。若扣除折舊，106 年底國富淨額為 202.14 兆元，較 105 年底增加 1.08 兆元或 0.54%，其中非金融性資產淨額增加 0.07 兆元，主要為房屋及營建工程增加 0.97 兆元；金融性資產淨值則增加 1.00 兆元。另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國富毛額及淨額逐年增加，105 年以前主要係土地因公告現值逐年調升所致；而近 2 年因機械設備、房屋及營建工程等資產增幅較高，致 105 年至 106 年國富毛額之增減率高於國富淨額。

- (2) 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中土地占 45.27%：按 106 年底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觀察，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占 45.27%，受公告現值調降影響，較 105 年底減 0.84 個百分點；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19.85%，較 105 年底增加 0.60 個百分點；金融性資產淨值占 14.67%，則較 105 年底增加 0.24 個百分點。至國富淨額資產分配結構（土地及存貨皆未列計折舊）中，土地占 56.35%，金融性資產淨值占 18.26%，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15.53%。

表 6-1 國富毛額及淨額—按資產大分類分

單位：新臺幣兆元；%

	國 富 毛 額						國 富 淨 額						106年 底國富 淨毛額 比
	106年底		105年底 ^①		106年與 105年比較		106年底		105年底 ^①		106年與 105年比較		
	毛額	結構比	毛額	結構比	增減值	增減率	淨額	結構比	淨額	結構比	增減值	增減率	
總 計	251.59	100.00	248.85	100.00	2.74	1.10	202.14	100.00	201.06	100.00	1.08	0.54	80.35
非金融性資產	214.67	85.33	212.93	85.57	1.74	0.82	165.22	81.74	165.15	82.14	0.07	0.04	76.97
生產性資產	100.09	39.78	97.49	39.18	2.60	2.66	50.64	25.05	49.71	24.72	0.93	1.88	50.60
房屋及營建工程	49.95	19.85	47.93	19.26	2.03	4.23	31.40	15.53	30.43	15.13	0.97	3.19	62.86
運輸工具	5.39	2.14	5.21	2.09	0.18	3.54	1.51	0.75	1.46	0.73	0.05	3.16	27.93
機械設備	26.07	10.36	25.92	10.41	0.16	0.60	7.87	3.89	8.04	4.00	-0.17	-2.06	30.19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11.56	4.60	11.40	4.58	0.16	1.39	3.90	1.93	3.83	1.91	0.07	1.74	33.73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2.35	0.94	2.25	0.91	0.10	4.45	1.21	0.60	1.16	0.58	0.04	3.74	51.32
存貨	4.76	1.89	4.79	1.92	-0.03	-0.56	4.76	2.35	4.79	2.38	-0.03	-0.56	100.00
非生產性資產	114.58	45.54	115.44	46.39	-0.86	-0.75	114.58	56.68	115.44	57.42	-0.86	-0.75	100.00
土地	113.90	45.27	114.77	46.12	-0.86	-0.75	113.90	56.35	114.77	57.08	-0.86	-0.75	100.00
其他資產	0.68	0.27	0.68	0.27	0.00	0.11	0.68	0.33	0.68	0.34	0.00	0.11	100.00
金融性資產淨值	36.92	14.67	35.91	14.43	1.00	2.80	36.92	18.26	35.91	17.86	1.00	2.80	100.00

說明：1. 國富毛額指非金融性資產（含生產性資產與非生產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當期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2.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包含研究發展、電腦軟體、礦藏探勘與動植物；其他資產包含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等。
 3. 土地係按公告現值計價。
 4. ①為修正後數值，係依次級資料修正重行追溯編算。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2. 部門別資產負債

為加強國民經濟分析用途，參酌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架構編布各項資產，並依經濟活動之主體，劃分為家庭、非營利團體、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政府等5個部門，以了解各經濟活動部門資源分配情形。

(1) 各經濟部門分析

①106 年底各經濟部門淨值（各部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金融性資產淨值）中，家庭部門淨值計 123.37 兆元或占 61.03%；106 年底全體部門淨值（即國富淨值）按部門

別觀察，家庭部門為 123.37 兆元或占 61.03%，政府部門 52.67 兆元或占 26.06%，非金融企業部門 17.92 兆元或占 8.86%，非營利團體 7.99 兆元或占 3.95%，金融企業部門 0.19 兆元或占 0.10%。近 5 年均以家庭部門所占比重最高，政府部門次之。

②106 年底土地按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增值 3.34 兆元：106 年底以公告現值計價之土地計 113.90 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流通及交易價值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為 117.24 兆元，計增值 3.34 兆元，其中家庭部門增加 1.62 兆元或占增值之 48.53%，政府部門增加 1.15 兆元或占 34.46%，非金融企業部門增加 0.43 兆元或占 12.82%，非營利團體增加 0.10 兆元或占 2.97%，金融企業部門僅增加 0.04 兆元或占 1.22%。

③經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及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淨值增為 139.25 兆元或占 67.77%；若將土地按市價重評價，並將企業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淨值達 139.25 兆元，占國富淨值之 67.77%，政府部門 57.21 兆元或占 27.84%，非營利團體 9.02 兆元或占 4.39%。

表 6-2 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底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全體部門		家庭部門		非營利團體		非金融企業部門						金融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合計		民營		公營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A)	1,652,232		493,223		44,957		547,306		473,747		73,559		29,641		537,104	
(一)生產性資產	506,418		108,662		11,478		277,131		236,334		40,797		10,801		98,346	
1.房屋及營建工程	313,981		69,663		9,705		130,679		106,858		23,821		9,107		94,827	
2.運輸工具	15,065		-		135		14,586		12,974		1,612		16		327	
3.機械設備	78,714		-		1,392		75,500		63,337		12,163		880		941	
4.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不含家庭汽機車)	23,769		23,769		-		-		-		-		-		-	
5.家庭汽機車	15,230		15,230		-		-		-		-		-		-	
6.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12,074		-		131		9,774		9,664		110		688		1,480	
7.存貨	47,584		-		114		46,591		43,500		3,091		109		770	
(二)非生產性資產	1,145,814		384,561		33,480		270,175		237,413		32,762		18,840		438,759	
1.建地(按公告現值)	445,180		274,054		12,779		55,594		46,062		9,532		11,703		91,049	
2.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693,865		110,507		20,700		208,220		186,009		22,211		7,137		347,302	
10.其他資產	6,769		-		-		6,361		5,343		1,018		-		408	
二、金融性資產負債(B)	2,450,518	2,081,352	896,141	155,645	35,368	463	352,962	721,084	348,966	683,007	4,086	38,167	1,105,676	1,133,370	60,371	70,789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負債(a)	626,431	257,265	75,218	-	-	-	132,870	177,831	132,438	177,143	432	689	418,290	79,339	53	94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b)	1,824,087	1,824,087	820,924	155,645	35,368	463	220,092	543,253	216,528	505,865	3,654	37,479	687,387	1,054,031	60,317	70,695
1.通貨	20,420	20,420	15,100	-	651	-	2,148	-	2,143	-	6	-	2,522	20,420	1	-
2.活期性存款	173,829	173,829	129,706	-	4,835	-	28,443	-	28,209	-	233	-	10,846	173,829	-	-
3.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250,129	250,129	168,704	-	14,510	-	31,998	-	30,928	-	1,070	-	34,917	250,129	-	-
4.政府存款	12,406	12,406	-	-	-	-	-	-	-	-	-	-	-	12,406	12,406	-
5.準備性存款	17,430	17,430	-	-	-	-	-	-	-	-	-	-	17,430	17,430	-	-
6.非準備存款	22,213	22,213	-	-	-	-	-	-	-	-	-	-	22,213	22,213	-	-
7.中央銀行單券	78,801	78,801	-	-	-	-	-	-	-	-	-	-	78,801	78,801	-	-
8.中央銀行融通	11,240	11,240	-	-	-	-	-	-	-	-	-	-	11,240	11,240	-	-
9.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1,473	1,473	-	-	-	-	-	-	-	-	-	-	1,473	1,473	-	-
10.金融機構放款	281,457	281,457	-	149,510	-	445	-	108,526	-	103,131	-	5,395	281,457	10,421	-	12,555
11.附條件交易	11,482	11,482	1,748	-	75	-	1,082	-	1,078	-	3	-	8,452	11,482	124	-
12.非金融部門放款	7,998	7,998	547	692	24	2	4,232	6,208	4,212	4,380	20	1,828	-	438	3,195	658
13.短期票券	17,132	17,132	493	-	21	-	822	11,328	822	8,585	-	2,743	15,796	5,804	-	-
14.政府債券	56,519	56,519	412	-	18	-	34	-	13	-	21	-	54,786	-	1,270	56,519
15.國內公司債	19,274	19,274	1,226	-	53	-	377	15,172	194	9,789	183	5,382	17,418	4,102	200	-
16.金融債券	12,199	12,199	670	-	29	-	296	-	140	-	156	-	11,154	12,199	50	-
17.共同基金	23,417	23,417	11,574	-	499	-	3,914	-	3,766	-	148	-	7,252	23,417	177	-
18.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06,026	206,026	92,566	-	6,054	-	41,741	175,572	41,474	175,572	268	-	56,797	30,454	8,868	-
19.其他企業權益	226,708	226,708	87,933	-	5,751	-	44,164	133,925	43,973	114,449	191	19,477	54,834	92,783	34,026	-
20.人壽保險準備	207,603	207,603	207,603	-	-	-	-	-	-	-	-	-	-	207,603	-	-
21.退休基金準備	36,482	36,482	36,482	-	-	-	-	-	-	-	-	-	-	36,482	-	-
22.應收應付款	94,782	94,782	32,539	5,443	1,402	16	60,841	89,323	59,577	86,670	1,265	2,654	-	-	-	-
23.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35,068	35,068	33,620	-	1,448	-	-	3,200	-	3,290	90	-	-	30,906	-	963
三、淨值(C)		2,021,398		1,233,720		79,861		179,183		139,706		39,478		1,948		526,686
四、總資產負債及淨額(D)	4,102,750	4,102,750	1,389,365	1,389,365	80,325	80,325	900,268	900,268	822,713	822,713	77,645	77,645	1,135,318	1,135,318	597,475	597,475
•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1.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33,353		16,186		992		4,276		3,734		542		405		11,494	
2.淨值增值		33,353		16,186		992		4,276		3,734		542		405		11,494
四-1 總資產負債及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	4,136,103	4,136,103	1,405,551	1,405,551	81,317	81,317	904,543	904,543	826,447	826,447	78,187	78,187	1,135,723	1,135,723	608,969	608,969
1.資產	4,136,103		1,405,551		81,317		904,543		826,447		78,187		1,135,723		608,969	
2.負債		2,081,352		155,645		463		721,084		683,007		38,167		1,133,370		70,789
三-1 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後)		2,054,751		1,249,906		80,853		183,459		143,439		40,020		2,353		538,180
• 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部門資產淨額按最終所有權 設算分配變動值			(+)142,599		(+)9,326		(-)183,459		(-)143,439		(-)40,020		(-)2,353		(+)33,888	
三-2 淨值 (按最終所有權重設算分配後)		2,054,751		1,392,505		90,179										572,068

說明：1.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來源主要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6-1。

2.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3.「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其他企業權益」係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表達。

4.就全體部門而言，「淨值」即「國富淨額」。

5.(D)=(A)+(B)+(C)；(B)=(a)+(b)。

(2) 家庭部門平均每戶（人）資產負債

- ①106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中房地產占 36.82%：106 年底家庭部門淨值為 123.37 兆元，較 105 年底增加 6.13 兆元或 5.23%；如按資產項目觀察，房地產為 45.42 兆元或占 36.82%，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24.41 兆元或占 19.78%，有價證券 19.44 兆元或占 15.76%；另家庭部門負債 15.56 兆元，其中貸款為 15.02 兆元。若土地經市價重評價後，家庭部門淨值增加為 124.99 兆元，其中房地產為 47.04 兆元或占 37.64%。
- ②106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 1,163 萬元，以有價證券年增加 26 萬元較多：106 年底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以戶籍戶計算，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163 萬元，較 105 年底增加 33 萬元或 2.95%，其中因受股市上漲影響，有價證券為 225 萬元，計增加 26 萬元；另受公告土地現值調降影響，房地產為 544 萬元，計減少 7 萬元。平均每戶國內金融性負債為 180 萬元，較 105 年底增加 6 萬元或 3.48%，主要係貸款增至 174 萬元所致。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增加，主因為公告土地現值調升及股市上漲，致房地產及有價證券價值增加所致。另因近年國人保險及理財規劃意識提升，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漸呈增加，若予以併計，平均每戶淨值為 1,445 萬元，較 105 年底增加 57 萬元或 4.07%。
- ③106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為 427 萬元，年增加 16

萬元：106 年底家庭部門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平均每人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427 萬元，較 105 年底增加 16 萬元或 3.87%。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由 102 年底 361 萬元，增至 106 年底 427 萬元，計增加 66 萬元或 18.16%。若併計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則為 531 萬元，較 105 年底增加 25 萬元或 5.00%，其中國內金融性資產 348 萬元，較 105 年底增加 25 萬元或 7.81%，國內金融性負債 66 萬元，較 105 年底增加 3 萬元或 4.39%。

表 6-3 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民國106年底

	資產 (土地按公告 現值計價)		資產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說明1)								資產 (最終所有權 設算,說明2)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平均每戶資產 (新臺幣萬元)			平均每人資產 (新臺幣萬元)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106 年底	105 年底◎	較105年 增減率 (%)	106 年底	105 年底◎	較105年 增減率 (%)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493,223	39.98	509,410	40.76	589	596	-1.19	216	217	-0.31	509,410	36.58
房地產	454,224	36.82	470,410	37.64	544	551	-1.34	200	201	-0.47	470,410	33.78
家庭生活設備	39,000	3.16	39,000	3.12	45	45	0.71	17	16	1.60	39,000	2.80
二、金融性資產淨值	740,496	60.02	740,496	59.24	856	793	8.03	314	288	8.99	883,095	63.42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75,218	6.10	75,218	6.02	87	78	11.16	32	28	12.15	75,218	5.40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A-B)	665,278	53.92	665,278	53.23	769	714	7.69	282	260	8.64	807,877	58.02
(二)-1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 (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	421,194	34.14	421,194	33.70	487	455	6.97	179	166	7.92	563,793	40.49
國內金融性資產(A)	820,924	66.54	820,924	65.68	949	888	6.86	348	323	7.81	963,522	69.19
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144,805	11.74	144,805	11.59	167	164	2.09	61	60	3.00	144,805	10.40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168,704	13.67	168,704	13.50	195	190	2.56	72	69	3.47	168,704	12.12
有價證券	194,382	15.76	194,382	15.55	225	199	13.11	83	72	14.11	336,981	24.20
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244,084	19.78	244,084	19.53	282	259	8.95	104	94	9.92	244,084	17.53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	68,947	5.59	68,947	5.52	80	76	4.49	29	28	5.42	68,947	4.95
(減):國內金融性負債(B)	155,645	12.62	155,645	12.45	180	174	3.48	66	63	4.39	155,645	11.18
貸款	150,203	12.17	150,203	12.02	174	167	3.69	64	61	4.61	150,203	10.79
其他國內金融性負債	5,443	0.44	5,443	0.44	6	6	-2.23	2	2	-1.36	5,443	0.39
三、淨值	1,233,720	100.00	1,249,906	100.00	1,445	1,389	4.07	531	505	5.00	1,392,505	100.00
三-1、淨值(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	989,635	-	1,005,821	-	1,163	1,130	2.95	427	411	3.87	1,148,420	-

說明：1. 平均每戶資產與平均每人資產為各項資產分別除以年底臺閩地區戶籍戶數與戶籍人數。

2. 住商工土地按市價進行重評價，並將非金融企業與金融企業兩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

3. 「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債券、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其他企業權益。

4.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包括附條件交易、非金融部門放款、短期票券、應收應付款及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

綠色國民所得帳國際通稱「環境與經濟帳」，係經由各類帳表記錄經濟活動造成環境資源之演化，以反映自然資源與環境的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

本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參酌聯合國 2012 年公布之環境與經濟帳系統(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SEEA 2012) 規劃完整帳表架構，以實物流量帳、實物資產帳及環境活動等三類帳表為主軸，再納入 SEEA 2003 建議之排放帳、品質帳、質損帳及折耗帳，按環境污染（空氣污染、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自然資源（水資源、礦產與土石資源、森林資源）及環境活動等類別研編帳表，並依帳表內涵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展之綠色成長指標（GGI）架構，編算各項指標，期藉以觀察環境負荷、自然資源使用及相關之因應作為。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為其中一項指標，即估算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之貨幣價值，再將其合計值自 GDP 中扣除。

就自然資源折耗而言，主要評估自然資源全年合計使用超出自然成長量或不可再生資源使用量之貨幣價值，包括水資源（地下水）及礦產與土石資源（非金屬礦產、能源礦產及土石資源）等，107 年兩者合計折耗值 149 億元，較 106 年之 148 億元增加 0.3%。其中水資源因降雨影響致地下水超抽量略

增，107年折耗值125億元，增加0.3%；礦產與土石資源部分，則因配合河川疏濬政策，致土石資源開採量增加，107年折耗值24億元，增幅0.7%。

環境品質質損方面，主要評估削減環境排放物全年合計之應削減量所需貨幣價值，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棄物等，107年三者合計質損值為453億元，較106年減少1.2%。其中空氣污染雖空氣品質有其季節性及區域性之差異，惟107年全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100之站日數比率16.0%，較106年之18.1%為低，且空氣污染全年合計排放量略減，致質損值157億元亦減少1.8%；水污染部分，因農業、工業廢水及市鎮污水全年合計排放量均減少，致質損值272億元，較106年減少1.9%；固體廢棄物則因新建工程及拆除工程件數均增加，造成全年合計未妥善處理量上升，致質損值24億元增加11.1%。

若將上述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估算結果自GDP中扣除，則107年綠色國民所得為17兆7,330億元，較106年17兆4,406億元，增加1.7%。

表 6-4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統計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年增率 (%)
一、國內生產毛額 (GDP) ①	17,176,300	17,501,181	17,793,139	1.67
二、自然資源折耗	16,009	14,801	14,851	0.34
(一)水資源 (地下水)	12,557	12,417	12,451	0.27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3,452	2,384	2,400	0.68
三、環境品質質損	44,893	45,826	45,256	-1.24
(一)空氣污染	15,362	15,944	15,659	-1.79
(二)水污染	27,699	27,745	27,223	-1.88
(三)固體廢棄物	1,832	2,138	2,374	11.06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60,903	60,627	60,108	-0.86
占 GDP 比率 (%)	0.35	0.35	0.34	--
五、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①-②)	17,115,397	17,440,554	17,733,031	1.68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三)移轉性支付報告編製情形

政府為國家經濟活動部門之一，依據 IMF 的定義，其功能主要為執行公共政策，生產非市場性商品與勞務供集體消費，以及移轉所得等。而衡量政府部門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之具體指標則為政府支出規模之變化與結構之消長，亦即由政府預算收支可了解其對國家經濟社會之影響。為便於從財政、經濟各方面分析政府財政收支對國家社會之影響，政府預算亦以不同分類方式予以表達，如機關別、政事別、用途別、基金別及經濟性分類等，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項目之

一，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濟性分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如按移轉民間之對象區分，又可分為對家庭、對人民團體、對企業及對國外之移轉支出。一般而言，透過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可望提高，將有利於經濟成長。

109 年度總預算案計編列移轉民間支出 5,753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7.4%，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5,516 億元，增加 237 億元，主要係增列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補助、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法定下限差額、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等經費；減列退休(職)人員每月所領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配合年改法案施行)、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預計請領人數減少)、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實際請領人數減少)等經費。其中對家庭移轉 4,691 億元、對人民團體 598 億元、對企業 348 億元、對國外 116 億元，如按政事別支出分析，則以屬社會福利支出之 4,056 億元為大宗，主要係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各類社會保險保費及虧損補助、發放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與就養榮民給與等各項福利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93 億元，主要係捐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經費、補助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引導學校

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計畫等；退休撫卹支出 260 億元，主要為對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有關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一般政務支出 170 億元，主要係駐外技術服務、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暨對國際關懷救助及重建、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等；經濟發展支出 144 億元，主要係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漁業用油補貼等。

由以上主要支付內容觀之，均係配合政府持續加強社會安全網及對弱勢族群之照顧福利服務、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創新研發、優化技職教育與強化產學合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加強扶植中小企業等各方面重點政務之推動。

表 6-5 移轉性支付預算政事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9 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 民 團 體	企 業	國 外
合 計	575,275	469,120	59,844	34,748	11,563
一般政務支出	16,994	4,241	1,780	127	10,846
國防支出	2,187	762	1,424	0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9,276	31,494	44,360	33,272	150
經濟發展支出	14,396	5,045	7,517	1,272	562
社會福利支出	405,589	400,833	4,677	76	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63	175	86	1	1
退休撫卹支出	25,962	25,962	0	0	0
補助及其他支出	608	608	0	0	0

表 6-6 移轉性支付預算機關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109 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民團體	企 業	國 外	
合計	575,275	469,120	59,844	34,748	11,563
總統府主管	521	492	0	0	29
行政院主管	5,620	3,648	1,811	147	14
立法院主管	15	1	14	0	0
司法院主管	1,416	0	1,416	0	0
考試院主管	2,801	2,796	5	0	0
監察院主管	1	1	0	0	0
內政部主管	2,009	1,288	717	3	1
外交部主管	11,211	5	435	2	10,769
國防部主管	13,703	1,506	12,196	0	1
財政部主管	362	162	1	104	95
教育部主管	60,502	33,878	774	25,794	56
法務部主管	2,006	1,708	296	0	2
經濟部主管	21,667	40	15,860	5,745	22
交通部主管	1,590	344	3	1,239	4
勞動部主管	125,068	124,637	361	70	0
僑務委員會主管	417	313	38	0	66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	1	1	4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9,014	72,888	5,494	173	459
衛生福利部主管	195,194	189,147	6,015	26	6
環境保護署主管	4	2	1	1	0
文化部主管	8,429	182	6,996	1,213	38
科技部主管	7,629	1	7,402	226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	0	0
海洋委員會主管	16	10	5	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36,074	36,070	3	1	0

(四) 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可視同政府對民間之隱藏性支出。由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政府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以避免稅收流失。

財政部推估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與菸酒稅稅式支出情形及 109 年度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如下：

所得稅為我國最重要之稅目，占國稅稅收比率高達五成以上，目前稅式支出項目亦以所得稅為大宗，經參酌先進國家實施前例，就所得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所得稅規範準則，界定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8 年 4 月底，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17 項，並推估編算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下稱營業稅）為我國僅次於所得稅之第二大稅目，參酌各國實施經驗，就營業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加值型營業稅規範準則，考量我國國情界定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8 年 4 月底，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另我國貨物稅及菸酒稅稅收占賦稅收入比重逾 10%，僅次於所得稅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爰參考國內外文獻及各國經驗，訂定符合我國國情之貨物稅及菸酒稅稅式支出認定準則，逐條檢視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及相關法規，界定稅式支

出項目及稅收影響金額。截至 108 年 4 月底，貨物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計 19 項、菸酒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 2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1. 綜合所得稅

(1)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國民儲蓄投資，促進資本形成，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在 27 萬元以內得全數扣除，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37 億元。

(2) 雇主負擔之公、勞保與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保險費，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政府對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准予作為費用扣除，又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以配合社會保險之推動；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構成稅式支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08 億元。

(3)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此為對特定族群所提供之額外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33 億元。

(4)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等受僱人離職所產生之所得，應計入所得人之所得課稅，但為落實照顧受薪階層退休人員之社會政策，減輕退休人員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訂定定額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26 億元。

(5) 年滿 70 歲以上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為減輕高齡者及撫養高齡親屬之租稅負擔，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此為對特定族群所提供之額外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74 億元。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公司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投資抵減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施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係為鼓勵企業從事研究發展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

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83 億元。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政府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對特定產業給予免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9 億元。

(3) 符合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及擴充，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司得選擇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係為達經濟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屬於政府支出計畫之替代措施，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免稅期間 5 年及得延遲開始免稅年度等因素之影響，其後數年仍存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28 億元。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

為維持我國區域金融中心競爭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

繳所得稅，係為吸引境外資金匯集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9 億元。

(5) 捐贈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民間投資，增進公共利益，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第 36 條、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等規定，營利事業從事法令許可相關捐贈，得列為費用扣除，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3 億元。

3. 營業稅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為減輕就醫者負擔，增進國民健康，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勞務及貨物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89 億元。

(2)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銷售之貨物或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為協助離島開發建設，增進居民福利，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地區銷售之貨物或提供之勞務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

估計約 177 億元。

- (3) 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農業發展政策，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至第 21 款規定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貨物或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4 億元。

- (4)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文教政策，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勞務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8 億元。

- (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為鼓勵國內外銀行參與國際金融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除銷售與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3 億元。

4. 貨物稅及菸酒稅

(1)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舊車換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

為促進舊車外銷並減少老舊車數量，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同條第 3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上開規定，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4 億元。

(2)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

為減輕漁業經營成本，提高國際競爭力，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0 億元。

(3)機車舊車換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

為加速舊機車汰換，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

每輛定額減徵 4,000 元；同條第 3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上開規定，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 億元。

(4)油電混合車減半徵收貨物稅

為減少能源使用及降低空氣污染，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 億元。

(5)電動車輛及一定金額以下電動小客車免徵貨物稅

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9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 億元。

表 6-7 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5款	1,112	1,098	936	946	911
2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6款	—	—	—	—	—
3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8款	2,582	2,623	2,209	2,138	2,194
4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11款	—	—	—	—	—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18萬元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23款	494	502	474	477	478
6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	第4條第1項第24款	33	33	28	28	28
7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101/8/8修正，自102年度股票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104/12/2修正，自105年度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4條之1	2,333	5,076	9,170	—	—
8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4條之2	—	—	—	—	—
9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4條之3	—	—	—	—	—
10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未超過400萬元部分，免納所得稅。(104/6/24公布，105/1/1施行)	所得稅法	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	1	0.77	2	1	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	1,245	1,145	1,624	1,383	1,418
1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	575	563	785	663	688
1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	442	455	751	558	596
14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8 條第 3 款	—	—	—	—	—
15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臺工作，前 3 年每年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106/11/22 公布，107/2/8 施行)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 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49	56	63
16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706	743	678	724	773
17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自綜合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3 項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8 條第 10 項	1,301	1,361	1,283	1,182	1,208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8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但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所得稅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5,925	5,553	4,941	5,081	4,817
19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14,821	15,326	12,875	12,382	12,565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 9 條					
20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	0.83	0.74	0.40	0.64	0.59
21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	42	27	29	32	29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	23	21	33	26	26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	463	544	587	529	552
22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或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8	59	59	88	69	7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3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7,377	7,817	7,348	7,394	7,415
24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	2,752	2,586	1,754	1,728	1,721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1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1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 4 條第 3 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06/11/29 增訂)	第 26 條之 1					
25	候選人競選經費及罷免支出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	9	—	16	2	7
			第 40 條第 1 項					
26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含健保)：每人以 2 萬 4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4,538	4,547	2,943	2,926	2,94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7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2,905	2,935	1,917	1,890	1,905
28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3,448	3,723	2,247	2,285	2,317
29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3,363	2,308	1,546	1,516	1,521
30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276	276	179	179	180
31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 27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25,054	23,957	24,236	23,759	23,663
32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12.8 萬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 萬元。(107/2/7 公布)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11,158	11,303	12,919	13,091	13,267
		精神衛生法	第 27 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2 條					
33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 萬 5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2,409	2,350	2,301	2,290	2,282
34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 萬元。(107/2/7 公布)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699	696	3,489	3,486	3,482
35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 年內得申請重購退稅或扣抵；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所得稅法	第 17 條之 2	314	352	410	359	374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36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2年以上者，得以價款20%限度內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3條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3年以上者，得以價款10%抵減所得稅額。 (98/12/31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107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8條	13	9	5	3	1
37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3條第4款	21,180	22,456	19,539	20,171	20,837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2,000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3條第5款	325	345	305	317	329
38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2,400元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8條	5,567	5,748	5,152	5,420	5,702
39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條之1	7	2	22	10	11
4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16條	80	88	123	—	—
41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7第4項	—	—	—	—	—
4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16第4項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43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	第 20 條	290	267	232	244	257
44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 100 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13 條之 1	9	8	7	7	7
45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之利息依承辦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並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107/6/6 制定)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第 14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46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0.37	0	0	—	—
47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0	0	0	—	—
48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之 1	3	0.46	1	—	—
49	個人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個人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05/1/1 至 108/12/31，106/11/22 修正)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	—	—	—	—
50	創作人自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股票實際轉讓時作為薪資所得課稅（緩課所得稅）。(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2	不適用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51	<p>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105/1/1 至 106/11/23)</p> <p>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緩課所得稅)。(106/11/24 至 108/12/31, 106/11/22 修正)</p> <p>就員工獎酬股票課稅增訂「員工持有該股票 2 年以上，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 2 年以上」得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徵所得稅規定。(106/11/24 至 108/12/31, 107/6/20 修正)</p>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9 條之 1	205	244	245	—	—
52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106/11/22 增訂)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1	不適用	—	9	—	—
53	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為限(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2	不適用	—	8	—	—
54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105/4/13 公布, 104/8/6 施行)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1 項	—	—	—	—	—
55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接受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最高 1 萬元。(自 106/1/11 施行 5 年)	住宅法	第 15 條	不適用	108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56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作社會住宅使用之租金，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 1.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 2. 超過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按應稅租金收入 60% 計算。(自 106/1/11 施行 5 年)	住宅法	第 23 條	不適用	—	—	—	—
57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1.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000 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2.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000 千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000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 53% 計算。(106/12/27 公布，自 107/6/27 施行 5 年)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7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133	133	133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58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個人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	—	—	—	—
59	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	—	—	—	—
60	公司股東取得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及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	獎勵投資條例	第 13 條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 (獎勵投資條例：69/12/30 修正，79/12/31 屆滿；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7/1/9 制定，98/12/31 屆滿。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 條之 4					

-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無適用案件。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故現有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 105 年度資料；106 年度為申報初步核定數，107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總額=有效稅率，105、106、107、108、109 年度分別為 5.58%、5.55%、4.73%、4.73%、4.73%）；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淨額=平均稅率，105、106、107、108、109 年度分別為 12.69%、12.69%、12.18%、12.18%、12.18%）。考量 107 年度取消 45% 級距稅率，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稅率以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資料推估之。
4. 項次 7：105 年起證券交易所復停止課徵所得稅，屬稅式支出項目，惟囿於資料不足，且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故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暫不予估算。
5. 項次 8：就全國而言，由於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故不予估算。
6. 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 24（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1）、項次 45（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14 條）、項次 49（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項次 51（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項次 52（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項次 53（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及項次 57（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以各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列示。
7. 項次 26：保險費為保險給付之對價，依所得稅規範準則，保險給付大於所繳保費之部分為所得項目，但基於保險精算損益兩平觀念，給予保險給付免稅，政府稅收之影響為零，故保險給付免稅部分得不列入稅式支出項目，但若允許保險給付之對價—保險費扣除，則構成稅式支出，故以保險費扣除額作為稅式支出項目。
8. 107 年度調增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項次 32 及項次 34 之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以調整後之特別扣除額金額分別估算相關數據。
9. 項次 49（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項次 50（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項次 51（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項次 52（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及項次 53（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108 年 7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租稅優惠措施（包括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技術入股或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規定、員工獎酬股票孰低價格緩課、有限合夥創投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等）期間延長 10 年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10.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 104、105、106 年度分別為 10 億元（核定數）、10 億元（核定數）及 13 億元（申報數）。

表 6-8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	—	—	—	—	—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	2,439	1,539	1,298	1,056	859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	3.83	3.71	3.52	3.69	3.64
4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19,623	31,741	—	—	—
5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 第 36 條	3,446	3,765	4,129	4,204	4,254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1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54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政治獻金法	第19條第2項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26條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26條第1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4條第3項					
		災害防救法(105/4/13公布, 104/8/6施行)	第44條之3第2項					
8	爲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2年。	所得稅法	第51條第2項	—	—	—	—	—
9	依儲蓄互助社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8條	28	37	28	35	36
10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	合作社法	第7條	19	16	23	21	21
11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80%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4/7/8修正，自105/1/8施行)	企業併購法	第44條	0	0	—	—	—
12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15%、抵減年限1年或抵減率10%、抵減年限3年，二者擇一適用；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2年以上者，縮短1/2。(自103/5/20施行10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5條	245	317	257	273	28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3	中小企業以其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緩課所得稅。（自103/5/20 施行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之 1	0.13	0.75	0	—	—
14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倘增加投資及增僱本國籍員工，得就每年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自103/5/20 施行10 年，優惠適用期間至107/5/19 止）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6 條之 2	15	24	27	24	27
	增僱之本國籍員工年齡在24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150%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05/1/1 至113/5/19，優惠適用期間至107/5/19 止）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13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2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105/1/1 至113/5/19，優惠適用期間至106/12/31 止）							
15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5 年免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8 條	0	1,265	—	—	—
16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5%至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9 條	13	6	—	—	—
17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18	113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8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5年免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6條	67	44	47	43	39
19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5%至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7條	40	126	64	77	89
20	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機構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40條	534	237	405	392	345
21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4條	0	0	—	—	—
22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0	0	—	—	—
2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支出，按支出總額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經公開徵求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權責分工及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內容者，得就其支出總額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108/1/30增訂第2項）	都市更新條例	第70條第1項及第2項	31	15	—	—	—
24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	第7條	0	0	—	—	—
2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13條	13,327	13,460	15,945	15,820	15,867
2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16條	4,295	6,310	10,333	6,979	7,874
27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7第1項	269	393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8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7第4項	124	299	503	309	370
2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104/2/4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16第1項	6	0	—	—	—
3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22條之16第4項	0	0	0	—	—
31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	第4條	1,259	7,025	1,666	1,639	1,595
		農會法	第4條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24條					
32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10%至20%抵減稅額。	發展觀光條例	第50條	0.33	0.20	0.26	0.26	0.24
33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23條	0	0	—	—	—
3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859	1,059	1,620	1,292	1,386
35	營利事業自104/5/22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之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3年以上者，取得股票價款之20%抵減稅額。(104/5/22修正)	電影法	第7條	6	0	—	—	—
36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9條第1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條之1	15	5	62	28	3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37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	—
38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按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抵減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5 條	6	14	12	10	12
39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新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6 條	41	68	56	55	60
40	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之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	0	0	—	—
41	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0	0	0	—	—
42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條文，自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施行至 131/12/31）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1 項	0	2	—	—	—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35 條	0	0	—	—	—
43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施行至 131/12/31）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第 2 項	0	0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4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施行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16,172	19,861	17,183	17,739	18,261
4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105/1/1 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7	16	—	—	—
46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得逕由各合夥人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其中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免稅。（106/1/1 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1	不適用	0	—	—	—
47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5/11/11 起施行 5 年）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7 條之 1	—	—	—	—	—
48	自 89/1/1 起，科學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事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事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	0	0	—	—	—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存續（既存）、新設或收購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	企業併購法	第 42、43 條	35	63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49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所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0	0	—	—	—
50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51	新投資創立 5 年免稅，增資擴展 4 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80/1/1 廢止，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3 年度）	獎勵投資條例	第 6、9 條	0	93	—	—	—
52	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防污、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能、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及技術之投資抵減；投資於網際網路等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之投資抵減；研發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6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6 條	745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3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 20%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98/12/31 屆滿，因投資計畫可展延完成日期且不限次數，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7 條	2,516	149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54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 (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7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213	267	—	不適用	不適用
55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選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	26,369	20,152	19,305	15,720	12,800
56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自 91/1/1 至 92/12/31 及 97/7/1 至 98/12/31，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8/1/23 修正、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6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之 2	3,054	1,968	2,954	2,635	2,794
57	專案或依法合併者，合併前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受。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0 條	2	0	—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8/12/31 屆滿)	第 15 條					

-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無適用案件。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地區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本年度估算數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與上（108）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3. 本表稅式支出金額，106 年度前以稅率 17% 估算；107 年度起以稅率 20% 估算。
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於 98 年底屆滿，惟考量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得選擇延遲免稅期限等因素，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
5. 項次 14：本項優惠適用以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為前提，優惠適用期間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第 3 項適用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編表日，經濟部未再啟動本措施。
6. 項次 44（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項次 45（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及項次 46（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108 年 7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租稅優惠措施期間延長 10 年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分別為 198 億元（核定數）、167 億元（核定數）及 99 億元（申報數）。

表 6-9 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4,559	25,615	26,659	27,751	28,849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51	88	152	97	112	
3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9,703	9,298	9,196	9,001	8,794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4 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
4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840	1,248	1,172	1,420	1,280	
5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0.74	0.69	0.41	0.61	0.57	
6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免徵營業稅。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0,577	9,563	8,644	7,749	6,94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7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4,973	4,901	5,191	5,022	5,038
	合作社得免徵營業稅。	合作社法	第 7 條					
8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率合計占 70% 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農會法	第 4 條					
		漁會法	第 4 條					
9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	—	—	—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之 1					
10	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84	74	71	76	74
11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及外役監之承攬作業，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4 款	7	7	6	6	6
		外役監條例	第 24 條					
12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	950	1,029	1,147	1,069	1,082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3	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款	0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4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免徵營業稅。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至第 21 款	15,702	16,829	16,042	16,191	16,354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24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47 條
15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5 款	—	—	—	—	—	
16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6 款	—	—	—	—	—	
	銷售與本院業務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41 條第 1 項	—	—	—	—	—	
17	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9 款	—	—	—	—	—	
18	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2 款	1,719	2,152	3,013	3,788	4,763	
19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9 條	16	19	15	17	17	
20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	16,456	17,206	18,569	17,410	17,728	
2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9	9	15	—	—	
22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293	201	228	240	223	
2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4 條	4,986	5,057	7,097	7,198	7,30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2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6	4	4	5	4
2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13	23	21	19	21
26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下列收入充之：一、會費收入。二、事業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24 條	9	10	9	9	10
27	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法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106/1/11 修正)	住宅法	第 22 條	不適用	25	32	—	—
2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1 條第 1 項	2,645	3,144	3,299	3,029	3,157
29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為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13 條 第 69 條之 1	—	—	—	—	—

說明：1. “—”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 表示無適用案件。

2. 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以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為營業人之應納稅額，營業人專營或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人申報免稅銷售額者，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其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不得扣抵進項稅額。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則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

3. 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非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 5%，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或銷售額×（5%—較低稅率）。

表 6-10 貨物稅及菸酒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一、貨物稅								
1	應稅貨物捐贈勞軍，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66	44	34	25	19
2	應稅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1	2	3	3	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業務需要採購之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者，準用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41 條 第 3 項					
3	水泥：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 50% 以內，予以增減。	貨物稅條例	第 7 條 第 3 項	2	18	21	20	20
	奉行政院核定卜特蘭高爐水泥貨物稅之從量稅額，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公噸 280 元調降為 196 元。	財政部 88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0880007327 號函						
4	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8 條 第 2 項	765	759	788	771	773
5	平板玻璃：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從價徵收 10%。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	61	61	101	101	101
6	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106/11/24 生效，111/11/23 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之 1	不適用	4	54	50	5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7	油氣類之課稅項目。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1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50%以內予以增減。	貨物稅條例	第10條第3項	0	0	0	—	—
8	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15%。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11條第1項第4款	27	37	22	29	29
9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15%。但自103年6月5日起5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108/6/4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1項第2目	405	452	309	162	0
10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1項第3目	516	503	494	483	473
11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4項	629	814	837	971	1,063
12	於本條文104年1月22日修正生效日起5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104/2/6生效，109/2/5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5項	99	157	55	103	9
13	自106年1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100/1/26增訂公布，106/1/18增訂但書規定)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3第2項	156	439	539	663	814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4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之出廠6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5萬元。(105/1/8生效，110/1/7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1項	5,648	7,385	7,703	8,034	8,379
	自105年1月8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2項規定。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3項					
15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之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4,000元。(105/1/8生效，110/1/7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2項	1,164	1,931	1,702	1,599	1,744
	自105年1月8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2項規定。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3項					
16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報廢88年6月30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5萬元。(106/11/24生效，108/12/31屆期)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6	不適用	0	88	88	0
17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	漁業法	第59條	2,552	2,365	2,263	2,131	2,023
18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10條之1第4項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9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5 項	0	0	0	0	0
二、菸酒稅								
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	155	292	561	561	561
2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5 項	4	4	5	5	6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在各該年度內相關行政機關在其權限內並無核定減徵之情形或無申請件數。

2. 貨物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單位完稅價格×稅率)或(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

3. 菸酒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及個案情況推估。